111 學年度高苑科技大學弱勢共同助學金作業流程圖　111.07.11 更新

步驟一【學生線上申請】

http://webinfo2.kyu.edu.tw/GrantStudent/login.aspx

（系統 111 年 8 月 23 日開放）

每學年度僅辦理一次(上學期)，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(包含系統申請及繳交資料至進服組)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【申請對象】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)。
2. 包含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。

【申請條件】

1. 家庭年所得低於 70 萬元(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；學生已婚者，加計其配偶)
2. 家庭利息所得合計在 2 萬元以下。 (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。)
3. 家庭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在 650 萬元以下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 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
5.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。

步驟二【應備資料】繳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

第 1~2 項為每位申請的同學必繳文件

1. 申請書(上網填寫列印) 學校首頁左下角 學生資訊系統->共同助學金申請系統。
2. 戶籍謄本正本(3 個月內)，記事欄不能省略。

第 3-4 項家裡具有有優惠存款之家庭才需檢附

3. 國稅局申請 110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(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。
4. 若有優惠存款,請附臺灣銀行優惠存摺影印封面、內頁(應包含優惠存款儲蓄存款(質押標的明細),內頁需影印 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之明細。

【助學金補助金額級距】

級距	家庭年所得	每人/每年補助金額
第一級	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	35,000
第二級	家庭年收入 30 萬~40 萬	27,000
第三級	家庭年收入 40 萬~50 萬	22,000
第四級	家庭年收入 50 萬~60 萬	17,000
第五級	家庭年收入 60 萬~70 萬	12,000

審核通過後於111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，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之核發方式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。

※11 月底公佈所得查核結果，學生若對於財政部財稅中心之結果若有疑義，應依限於 12 月 3 日前檢附佐證資料。

※12 月中公告通過名單於學校網路首頁。